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梅湖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面积合计 4.9077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梅湖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4.9077 公顷，其中：园地 3.5351 公顷；林地 0.7631 公顷；草地 0.1121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2308 公顷；建设用地 0.2666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园地 3.535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45.4226 万元；

征收林地 0.763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52.8828 万元；

征收草地 0.112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4.1246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230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9.0808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266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3.5916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575.1024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果树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

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1426.0510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征地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7362 公顷，按 1600 万元/公顷计算，补偿款共 1177.92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3179.073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575.1024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26.0510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177.92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